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096.45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22%,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0,222.0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2026年6月	29,547.41	29,547.41	0.00
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2024年9月	18,000.00	18,000.00	0.00
收购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	不适用	17,252.59	17,252.59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096.4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096.45万元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96.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为121907432910906;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银行账号为8110201012701921563;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银行账号为178261723387。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096.45万元,实际节余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96.45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4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累计归还23,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0,0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14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将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以上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尚存18,991.03万元未归还,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2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8,991.03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注:累计归还金额23,000.00万元与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18,991.03万元的合计数,与审议通过的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累计归还的募集资金中,包含公司基于资金需求将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11,991.03万元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创环保")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2%,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6,400股;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沈鑫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沈鑫先生通知,该股东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6,400股
持股比例	0.14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沈鑫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6日
减持数量	73,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32-10.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8,1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3%
当前持股数量	222,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已完成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4,743.22万元,约同比下降272.10%。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5,054.98万元,约同比下降437.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4,743.22万元,约同比下降272.10%。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5,054.98万元,约同比下降437.67%。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942.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4.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客户项目排期调整影响,客户交货时间有所推迟,部分已完工的产品未能按期发货,导致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同时原材料涨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报告期内,受国际宏观环境变化影响,美元、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产生较大汇兑损失,影响当期利润约为-1,7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2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5,000-235,000万元之间。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00-270,0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5,000-235,000万元之间。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00-270,0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5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9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业务受行业整体需求持续下降影响,产品售价同比降低,销量同比减少,公司持续推进挖潜降本和运营提效等工作,但成本费用下降难以覆盖售价下降带来的影响,水泥相关业务利润同比有所减少;地产行业尚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房地产业务坚持"稳利润、抓现金、调结构",多措并举加快存货去化,实施"一盘一策"精准营销,现金回款、签约额实现同比增加;公司同期发行智造工场REIT确认相关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销量约为3,471万吨(会计核算口径),同比减少约7%;公司房地产业务现金回款69.3亿元,同比增加49%,实现签约额59.6亿元,同比增加7%。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888,55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2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一第3号一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一第9号一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22,884.45	23,408.04	-2.24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14,910.72	14,716.69	1.32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97.00	5,079.00	-1.61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1)	2,976.73	3,612.35	-17.60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2,252.06	22,656.58	-1.79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562	0.2426	5.61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01,941.92	112,033.63	-9.01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564	0.3552	0.34
4.售电量(万千瓦时)	119,669.26	128,796.37	-7.09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5640	0.5599	0.73

注1: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7.60%,主要是电站所属流域来水时序较上年偏晚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6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087.63	1,058.77	1,058.77	注1,注2

2.2026年半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2,113.15	2,058.92	2,058.92	注1,注2

注1:2026年半年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6年半年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2026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及《四川电力市场规则体系V4.0》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5)594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保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凉山供电公司。

1.2026年第二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7,831.32	7,756.53	7,756.53	注1

2.2026年半年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17,683.26	17,515.03	17,515.03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2026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及《四川电力市场规则体系V4.0》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5)594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2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5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50万元,较上年同期324万元增长约100.6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7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9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质增效,非生产性可控费用同比压降24.46%;二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控带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下降约11.98%;三是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质效,加强经济调度,优化电量结构,外购电量同比下降约9.01%。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增加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加投资后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后续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飞龙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新加坡元和6.95亿元人民币(金额系四舍五入,按2026年1月20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7亿元人民币);2026年2月12日发布《关于对境外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龙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亿泰铢(按2026年2月11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7.32亿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增资概述

公司近期分别收到飞龙国际与龙泰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通知:

公司对飞龙国际增资1亿元人民币(部分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按2026年7月14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525万元人民币)和7.95亿元人民币(金额系四舍五入,合计约8亿元人民币)。

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增资7亿泰铢(部分认缴,按2026年7月14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1.42亿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40亿泰铢(投资期间泰铢对人民币总体升值,按2026年7月14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8.11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飞龙国际

1、公司名称: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ILONG INTERNATIONAL PTE.LTD.

2、注册登记编号:202315691M;

3、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和7.95亿元人民币(金额系四舍五入,合计约8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150 MACPHERSON ROAD, SCIENCE ARTS BUILDING,SINGAPORE 348524;

5、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电子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飞龙股份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64.57	71,576.28
负债总额	1,357.70	1,900.23
净资产	60,806.87	69,676.05
营业收入	9,075.82	1,436.21
净利润	225.66	33.18

(二)龙泰公司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4,00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299 Moo.4, Nong Lalok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国际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72.10	84,149.98
负债总额	19,265.93	20,183.69
净资产	59,606.17	63,966.29
营业收入	408.53	653.32
净利润	-2,243.00	-727.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飞龙国际与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公司深化国际化产业布局、构筑全球资本平台战略的关键举措。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

本次增资行为契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飞龙国际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4、龙泰公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	~	-1,000	66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	~	-2,000	4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	-0.0074	0.006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高位波动以及美伊战争爆发以来,与石油有关的高分子材料持续上涨且不能根据订单提前锁定价格,而公司的在手订单较多,挤压了销售毛利的空间,销售毛利率走低。(2)报告期内,公司职工社会保障费用同比显著增加。(3)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但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工作成效不及预期,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人民币200,165.42万元(含原已审议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30.00万元。现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授信业务调整要求,原计划的融资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将变更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除融资机构变更外,该笔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担保主体等其余事项均保持不变。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在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9,74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8,081.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6.75%,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6,325.66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3,135.42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2,325.66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